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8 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主席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本说明特别概述了有关阿根廷、库克群岛就马尼希基海台、丹麦就法罗群岛北部、加纳、冰岛就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和乌拉圭所提交的划界案的工作。本说明还概述了丹麦就法罗群岛北部、加纳和冰岛就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向委员会作出的陈述。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78 号决议第 74 段的规定以及在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该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和 2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¹ 其他时段用于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对各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默罕默德·阿尔沙德、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弗朗西斯·查尔斯、伊万·格卢莫夫、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马丁·旺·海尼森、乔治·焦什维利、² 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吕文正、麦兹兰·本·马东、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含加、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西蒙·恩朱古纳、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朴永安、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沃尔特·雷斯特、浦边徹郎和希蒙·乌兹诺维奇。³ 西瓦拉马克里什南·拉詹先生没有出席这次会议。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来文：

(a) 临时议程 (CLCS/L. 34)；

(b) 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进展的说明 (CLCS/76)；

(c) 沿海国⁴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 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d) 大会第 67/78 号决议；

(e) 以下国家提交的来文：孟加拉国(2012 年 10 月 8 日和 2013 年 1 月 16 日)；巴西(2013 年 2 月 26 日)；中国(2012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3 年 1 月 8 日)；库克群岛(2012 年 9 月 11 日)；丹麦(2012 年 12 月 4 日和 2013 年 1 月 30 日)；法国(2012 年 12 月 6 日)；加蓬(2012 年 11 月 29 日)；冰岛(2013 年 1 月 17 日)；日本(2012 年 12 月 28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基里巴斯(2012 年 12 月 20 日)；毛里求斯(2012 年 12 月 21 日)；墨西哥(2012 年 9 月 7 日)；缅甸(2012 年 11 月 16 日)；新西兰(2012 年 12 月 6 日)；大韩民国(2012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 月 23 日)；塞舌尔(2012 年 9 月 10 日)；图瓦卢(2012 年 12 月 7 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2 年 9 月 13 日)。

¹ 见 CLCS/76，第 12 段。

² 焦什维利先生出席了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的会议。

³ 见 SPL0S/255。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选举希蒙·乌兹诺维奇先生(波兰)为委员会成员。

⁴ 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完整清单，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项目 1

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宣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开幕。

法律顾问发言

5. 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作了简短发言，欢迎委员会 2013 年会议增至 21 周，并强调委员会对于有效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作用。

项目 2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 (CLCS/L. 34)，并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 (CLCS/77)。⁶

项目 3

委员会一位成员庄严宣誓

7.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 (CLCS/40/Rev. 1)，乌兹诺维奇先生庄严宣誓，并将宣誓的签字副本送交海法司司长。

项目 4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核准了主席所概述的工作方案和评议时间表。

项目 5

委员会的工作量

9. 委员会讨论了与委员会的工作量相关的事项，并请由卡雷拉先生担任主席的特设工作组⁷编写将由主席向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就这一事项所作陈述的内容。卡雷拉先生在向委员会所作陈述中概述了收到的资料。讨论之后，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委员会成员在纽约长期逗留，因此，工作量问题与他们的工作条件密切相关。特别是，对委员会成员的医疗保险问题表示关注。陈述还涉及到工作安排问题，特别是增加目前由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划界案数量的可能性，但有一项谅解是，委员会成员被任命担任职务的小组委员会不得超过四个，陈述还谈到另外一种可能性，经缔约国会议同意可以采取一种灵活方式，如有成员没有资格审议排列顺序中下一个划界案，那么应当审议排列顺序中的哪一个划界案。陈

⁶ 主席邀请各国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陈述各自划界案后，丹麦(关于格陵兰南大陆架的划界案)、法国(关于留尼汪岛和圣保罗及阿姆斯特丹群岛的划界案)、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表示愿在今后的届会上作出陈述。关于推迟到晚些时候陈述划界案一事已告知委员会主席，但有一项谅解是，推迟陈述不得影响这些划界案的排队次序。

⁷ 见 CLCS/76，第 17 段。

述还进一步讨论了工作条件问题，包括缺乏办公空间，在纽约期间丧失收入，亲属来访以及在纽约长期滞留所带来的高额费用，特别是这些问题可能会对成员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所产生的影响。

10. 委员会同意主席将提请定于2013年6月举行的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注意医疗保险和其他相关问题。有关其他事项，委员会将提议成立一个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工作组，以审议与医疗保险相关的各项问题，包括为此使用信托基金的可能性。

项目 6

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⁸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1. 小组委员会主席查尔斯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指出小组委员会于2013年2月19日、20日和21日同乌拉圭代表团举行了会晤。他说，2011年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后，代表团就该划界案的最新情况作了陈述。主席补充说，小组委员会和代表团就提交数据和资料的时间表以及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在这方面他回顾说，代表团表明将于2013年5月之前提交非地震信息，到2013年6月将提交业已处理的地震数据和其他所有尚待提交的资料。在本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已经开始初步审查乌拉圭提交的新数据，在闭会期间如有必要将与乌拉圭进行沟通。

12. 关于未来届会预计要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出，小组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这一划界案，并于8月5日至9日这一星期期间可以会晤乌拉圭代表团，2013年8月19日至23日这一星期期间也可能进行会晤。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小组委员会预计届时对划界案的审议工作将达到后期阶段，小组委员会可以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0款第(3)、(4)和(5)项要求与乌拉圭进行会晤，最好能在届会初期会晤。然后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可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草案。

项目 7

审议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⁹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2013年1月21日至25日和2月4日至15日

⁸ 划界案于2009年4月7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ury_21_2009.htm。

⁹ 划界案于2009年4月16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ok_23_2009.htm。

举行了会议。他提请注意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曾要求库克群岛提交经过修订的执行摘要，以便公布对原划界案的修正案(CLCS/76, 第 40 段)。在这方面，他告知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库克群岛提交了一份对原执行摘要的增编。

14. 卡雷拉先生还报告说，小组委员会根据代表团的请求，于 2 月 6 日和 8 日同代表团进行了两次会晤。2 月 6 日，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作了陈述，简要说明了划界案和增编的科技方面。随后，小组委员会作了陈述，回顾了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之间的换文以及从代表团收到的资料，并向代表团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小组委员会还向代表团表明，到目前为止，小组委员会对划界案没有任何问题，也没有提出澄清的请求。在 2 月 8 日会晤期间，代表团请求澄清关于划界案审查工作目前达到的阶段，并就划界案审议工作指示性时间表提出询问，包括就实质性问题同小组委员会开始对话。小组委员会做了答复，根据 2 月 6 日的陈述和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澄清了小组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所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表明将作出最大努力，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向代表团表达小组委员会对划界案的意见。小组委员会还写信给该沿海国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15.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单独处理该划界案，并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作为小组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22 日至 26 日继续审议划界案。

16. 关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讨论了执行摘要问题并认定执行摘要增编充分回应了委员会的要求。

项目 8

审议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¹⁰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7.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2 日和 3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根据代表团的要求，于 2 月 20 日和 22 日和 3 月 5 日和 7 日同代表团举行了 4 次会晤。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并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18.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单独处理该划界案，并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作为小组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和 8 月 5 日至 9 日继续审议划界案。

¹⁰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见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

项目 9

审议加纳提交的划界案¹¹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9. 小组委员会主席雷斯特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了会议并同加纳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晤。小组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至 22 日这一星期期间继续审议划界案。在这一期间，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代表团来文，其中回答了小组委员会书面提出的问题。整个星期都用来对照原划界案及其增编对这些答复进行审查。

20.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这一星期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加纳代表团提供的答复。结果，向代表团提交了一系列新的问题。

21.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如有必要从 8 月 5 日至 9 日和(或)19 日至 23 日，继续审议划界案，并决定邀请加纳代表团同小组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和 22 日开始的几周内举行会晤。

项目 10

审议冰岛提交的关于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的划界案¹²

冰岛对划界案所作陈述

22. 2013 年 1 月 31 日，托马斯·海达尔；代表团团长西格瓦尔迪·索尔达松；弗雷斯坦·西格蒙德松；和比吉尔·赫拉弗恩·布阿松就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陪同代表团的有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格蕾塔·贡纳斯多蒂尔。

23. 海达尔先生详细介绍了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此外他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原成员哈拉尔·布雷克先生提供了科技咨询。他指出，划界案所涵盖的任何区域没有任何争议。海达尔先生提请委员会注意冰岛、丹麦/法罗群岛和挪威之间签署的 2006 年“法罗群岛、冰岛和挪威之间关于埃吉尔海盆地地区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的协议记录”。¹³ 他指出，根据“协议记录”，当一国向委员会提

¹¹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提交；见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ha_26_2009.htm。

¹²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见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sl_27_2009.htm。

¹³ 埃吉尔海盆地地区是指 2006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法罗群岛、冰岛和挪威之间关于东北大西洋香蕉洞南部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的协议记录”中的“香蕉洞南部”。

交关于该国在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文件时，其他国家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他们不反对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同时不影响这些国家在今后的某个阶段提交文件，也不妨害这三个国家之间以双边方式划定大陆架的界限。据此，2009 年，丹麦/法罗群岛和挪威政府通知秘书长，他们不反对委员会审议冰岛提交的有关埃吉尔海盆地地区的文件并提出建议。

24. 海达尔先生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冰岛和丹麦/格陵兰岛签署的“冰岛和格陵兰岛之间关于伊尔明厄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的协议记录”。依照 2013 年的“协议记录”，丹麦/格陵兰岛将不反对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审议冰岛提交的有关其伊尔明厄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文件并提出建议，同时不影响丹麦 2012 年 6 月 14 日提交的(关于格陵兰岛南大陆架的)划界案中所载文件，不影响丹麦在今后的某个阶段进一步提交文件，也不影响丹麦和冰岛之间大陆架的划界。丹麦 2013 年 1 月 17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对此予以确认。委员会还接获了冰岛的通知，后者收到了丹麦/格陵兰岛关于格陵兰岛基线变更的通知，这一变更使格陵兰岛 200 海里界限发生了变动，而这一变动又影响到冰岛关于雷克珍海脊西部划界案中所载三个外部界限定点的位置，这些定点曾位于格陵兰岛原 200 海里界限上。

25. 委员会主席指出，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已经设立了审议冰岛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因此，该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6. 小组委员会主席浦边先生报告了本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指出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周期间，小组委员会已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开始工作。在听取了冰岛代表团 1 月 31 日对委员会全体会议所作陈述后，小组委员会从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15 日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27. 在 2 月 4 日至 8 日的一周中，小组委员会同该代表团举行了 3 次会议。在 2013 年 2 月 5 日第一次会议上，该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再次详细陈述了其提交的划界案。该代表团还就小组委员会在那一周提出的初步问题提供了答复。2 月 11 至 15 日的一周专门评议了收到的答复以及该代表团重新提交的主要案文。

28. 在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的一周中，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从冰岛代表团收到的答复。该小组委员会已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而且可能于 8 月 5 日至 9 日和 19 日至 23 日，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并决定邀请冰岛代表团在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的一周与小组委员会开会。

项目 11

审议丹麦提交的关于法罗群岛以北区域的部分划界案¹⁴

丹麦对划界案所作陈述

29. 丹麦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交了其部分划界案。¹⁵ 2012 年 12 月 4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请委员会为其提供一个机会，使之能就其划界案进行第二次陈述，因为有相当一批成员是在 2012 年 6 月缔约国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新当选的，而且设立了相关的小组委员会。

30. 第二次陈述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由以下人士进行：法罗群岛总理府外交部法律顾问兼代表团团长比约恩·库努瓦；法罗群岛地球与能源局地质学家芬恩·默尔克。丹麦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其他一些顾问。

31. 除详细介绍该划界案的实质要点外，库努瓦先生还向委员会通报说，委员会 2 名现任成员，海尼森先生和雷斯特先生，就该划界案的编写提供了咨询。

32. 库努瓦先生说，所涉海底区域存在重叠主张。他提到了 2006 年 9 月 20 日丹麦/法罗群岛、冰岛和挪威签署的协议记录。¹³ 他指出，协议记录设定了一个程序，用于处理重叠主张和确定今后在“北深”（协议记录措辞为“南香蕉洞”）¹³ 划界的走向。这 3 个国家中的每一个都同意，在提交其关于所涉区域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文件时，将请委员会审议文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建议。另两个国家要通知秘书长说，它们不反对委员会审议该文件和在此基础上提出建议。因此，2009 年 6 月 15 日和 2009 年 7 月 7 日，冰岛和挪威分别通知秘书长说，它们不反对委员会审议丹麦提交的部分划界案。库努瓦先生还重申，不存在与该划界案有关的属于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及附件一含义范围内的任何争议。

33. 委员会然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委员会邀请为审议这一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评议。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4. 在小组委员会主席拉詹先生缺席的情况下，副主席之一霍沃斯先生主持了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他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本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在这方面他说，小组委员会讨论了 2013 年 1 月 16 日丹麦对小组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套问题的部分答复。小组委员会已准备了第二套的问题并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将这些问题交给了丹麦。2013 年 1 月 29 日收到了丹麦提供的补充数据。

¹⁴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dnk_28_2009.htm。

¹⁵ CLCS/64，第 82-86 段。

35. 代理主席还说，2013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小组委员会同丹麦代表团举行了 3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和代表团都作了陈述并交换了意见。请代表团提供的补充材料已交给小组委员会，双方商定，需要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项目将是代表团同小组委员会之间今后开会的基础。

36. 因此，2013 年 3 月 4 日、5 日和 6 日举行了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和丹麦代表团都作了陈述。小组委员会在其最后陈述中请求提供更多资料。小组委员会还表示将对丹麦的陈述之一给予书面答复。代理主席说，预计关于第一批建议草案的工作可能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开始。届时，小组委员会同代表团之间还将进一步举行会议。

项目 12

加蓬对划界案所作陈述¹⁶

37. 2013 年 1 月 30 日，下列人士就划界案向委员会进行了陈述：加蓬常驻联合国副代表马丽安娜·奥黛特·比巴卢；共和国总统特别顾问、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大陆架延伸项目 (GabEX-PC) 国家委员会主席盖伊·罗萨坦加-里尼奥律师；地球物理学家、共和国总统碳氢化合物问题前顾问、大陆架延伸项目 (GabEX-PC) 科学顾问罗杰·西克奥特-马翁古。代表团成员还包括若干名顾问。

38. 关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安哥拉的来文，罗萨坦加-里尼奥先生指出，来文中的陈述均为意见，并不构成存在争议的通知，而委员会对这一划界案的审议不应妨碍第三方的权利。罗萨坦加-里尼奥先生还表示，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向加蓬提供过科学和技术咨询。

39. 委员会然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划界案的审议方式，考虑到安哥拉的来文以及代表团所作陈述，委员会决定，对该划界案和来文的进一步审议将推迟至该划界案按收件先后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应审议的划界案之时。委员会做出这一决定是为了能够考虑在整个间隔期可能会出现的任何新动态，其间有关各国不妨对其掌握的各种途径加以利用，包括利用《议事规则》附件一中规定的实际性临时安排。

项目 13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0. 主席朴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并注意到未出现保密问题。

¹⁶ 划界案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ab60_2012.htm。

项目 14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1. 在编辑委员会主席拉詹先生缺席的情况下，副主席霍沃斯先生主持了该委员会的会议。他报告说，该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和 2 月 27 日举行了会议，并根据委员会布置的任务开展了工作，拟订委员会就划界案提出建议时使用的模板草案。

42. 霍沃斯先生通知委员会说，该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原则上同意了用于建议的模板草案并委托他对该文件进行定稿。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并商定，该模板定稿后将由各小组委员会在编写委员会建议时内部使用。

项目 15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3. 主席浦边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他还报告说，该委员会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以期在自愿基础上汇编关于他们专门知识的进一步资料。这些资料除其他外将在沿海国家请求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情况下用于提出具有适当专门知识的成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迄今未收到关于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请求，并重申它若收到请求愿意提供这种咨询。

项目 16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和其他培训问题

44. 主席卡雷拉报告说，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开办新培训班的请求。

项目 17

其他事项

任命小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成员

45. 乌希诺维奇泽先生被任命为以下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为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为审议丹麦提交的关于法罗群岛以北区域的部分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主席通报关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信息

46. 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依照大会第 66/231 号和第 67/5 号决议举行全体会议纪念《公约》开放供签署 30 周年的情况，以及大会就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委员会相关工作进行的审议。他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大会第 67/78 号决议中题为“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的第八节。

缅甸提交的划界案

47. 关于缅甸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审议了 2012 年 10 月 8 日和 2013 年 1 月 16 日孟加拉国的来文，其中提到 2012 年 7 月 5 日和 11 月 16 日缅甸的来文，缅甸在来文中请委员会着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其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在其来文中除其他外指出，“导致推迟审议缅甸所提交划界案的情形依然存在”，而“缅甸并没有为考虑到 2012 年 3 月 14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在第 16 号案件‘孟加拉国和缅甸关于划定孟加拉湾海洋边界的争端(孟加拉国/缅甸)’中的判决而对其提交的划界案进行修订、修改或以任何方式加以更改。”委员会注意到上文所提来文，并决定进一步推迟审议缅甸提交的划界案，以便能够考虑间隔期可能出现的任何新动态，其间有关各国不妨对其掌握的各种途径加以利用，包括利用《议事规则》附件一中概述的实际性临时安排。

出席

48. 委员会简要讨论了其成员的出席问题，并再次强调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应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委员会请主席继续视需要酌情逐案处理不出席的情况，以期确保所有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在必要时提醒提名国注意它们在《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下承担的义务。

信托基金

49. 有关方面向委员会通报了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就第三十届会议而言，已向委员会 7 名成员提供了协助，数额为 82 133.94 美元。就第三十一届会议而言，正在向 8 名成员提供财政协助，估计总额为 212 373 美元。委员会还获悉，自上届会议以来收到以下国家捐款：中国(20 000 美元)、日本(352 100 美元)、墨西哥(7 500 美元)和大韩民国(20 000 美元)。截至 2013 年 1 月，该信托基金有余额约 1 012 100.00 美元。

50. 有关方面还概述了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第 76 条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秘书处自 2010 年下半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申请，而且自上届会议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捐款。截至 2013 年 1 月底，该信托基金有余额约 1 255 100.00 美元。

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出现的一般性科学和技术问题

51. 应一名成员的请求，作为一般原则和实践问题，委员会讨论了《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11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Corr. 1)第 8.2.21 和第 8.5.3(b)节中所用术语“坡脚”的解释，其中描述了各百分之一沉积厚度点与依照《公约》第 76 条第 4(a)(1)款作为确定这些沉积厚度点起始的坡脚之间沉积连续性的原则。

52. 一些成员就此问题表达其意见指出，从原则上说和根据以往惯例，委员会应把《准则》第 8.2.21 和第 8.5.3(b) 条解释为是指每一个选定的百分之一沉积厚度点的沉积层与衍生出沉积厚度点的大陆坡脚点的沉积层之间的连续性。

53. 不过，一名成员表示认为，这样解释《准则》第 8.2.21 项条款有悖于对该条款的一般解读，而“大陆坡脚”一语是泛指当事沿岸国大陆边相关部分的大陆坡脚。

建议摘要

54. 委员会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26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来文，其内容涉及就巴西 2004 年所提划界案发出的建议摘要。委员会请主席致函该常驻代表团，以期建议全文公布委员会通过的该份摘要，并传达一项谅解，即巴西政府可能希望与该摘要一并公布的任何追加信息和数据均可提交秘书长，同时附上明确的书面请求。

鸣谢

55. 委员会赞赏和感激地注意到海法司为它提供的高标准秘书处服务。

56.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其他人员为委员会提供的协助，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正式语文口译工作的高度专业水准以及会议干事提供的协助。
